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 友谊路街道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改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友谊路街道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改项目 (标的名称),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5 人, 营业收入为 448490.89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711.3203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

说明: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 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 规定为准。

(5)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